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事前对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收悉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地探讨。本次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所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